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2-004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滨江房地产信托计划回购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 2010 年 7 月 6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滨江房地产”）于 2010 年 7 月设立“中信阳光·滨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暨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信信托”）签署《滨江房地产增资协议》、《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》（上述事项详见 2010 年 7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-041、042 号公告）。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滨江房地产与中信信托签署《滨江房地产增资协议》和《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向中信信托发出《关于提前偿付收购价款的通知函》，拟于该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提前支付收购价款，回购中信信托所持有的滨江房地产 49.03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中信信托已回函同意（关于提前回购股权事项详见 2011 年 11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1-101 号提示性公告）。

根据《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》约定，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5 日前按约向中信信托支付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 24117.5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回购标的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，“中信阳光·滨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终止结束。

本次回购标的股权前，公司持有滨江房地产 50.97%股权，中信信托持有滨江房地产 49.03%股权，滨江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；本次回购标的股权完成后，

公司将持有滨江房地产 100%股权，滨江房地产仍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